

縣

正文

栗伯隆



見霍

驗契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驗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

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上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早驗契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

司法部通飭查照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爲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三爲

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驗契提百分之二爲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

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

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驗契章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示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週知而速進行

第三條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第四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六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卽予註冊填給新鈐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蓋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第七條 前項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毋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九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裁判決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案

第十一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稽核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驗契稽核員每省所派人員以名列第一之員爲主席該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其分區擔任及酌用僱員等事務即由該主席委員以會議制定之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第三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覈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薪旅公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第十條

本條法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各縣驗契懲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計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收起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卽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二 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安徽省契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二月印行

第一條 本章程所指之契凡一切不動產之產權變更時所立之契據均屬之分左列二種

甲 賣契 凡杜賣併賣以及找斷者屬之

乙 典契 凡典押活賣者屬之

第二條 本省契稅稅率每賣契價一元收銀幣六分典契價一元收銀幣三分

第三條 官契紙分典賣兩種均由財政廳刊刷每張定價銀幣一元四角五分印刷費五分印花費二分由縣政府備價請領售給戶貼用

第四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縣政府投納契稅倘逾限不契被官廳查出或

被人告發由各縣政府酌定期限發書通告該業戶照繳並核明逾限在三個月以上者加罰應納稅額之半(如契價每百元應納正稅六元逾限三個月加罰三元合計應納九元)逾限六個月者加罰應納稅額

一倍逾限六個月以上者即由縣政府查明傳案勒繳

第五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准於買契稅內扣除原納之典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第六條 官廳與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單獨納契俟限滿贖產時承典人不得要求出典人償還典契稅

第八條 凡典契上載有(永不贖取)等類字操應照買契納稅

第九條 人民遺失舊契應將契稅紙或驗契紙號數得業人出業人姓名及產業種類坐落四至契載價值呈報縣政府查明相符准其領購官契紙照規行稅率依限納稅如未經稅驗無冊可查應由得業人會同出業人或其子孫填具申告書憑同產鄰二人以上簽名蓋章以為保證呈由縣政府委託該地方公正紳董調查

第十條

明確估定價值領購官契紙另立新契照章繳納契稅
前項遺失舊契如係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由該縣縣長專案呈請核辦
各業戶繳納契稅時如有匿報契價希圖取巧者被官廳查出或經人告發一經查實除令補繳短納稅額
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六倍罰金餘類推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餘類推

第十一條
原中地保如有串同隱匿者查出後照業戶罰金例減半處罰倘係事前被迫事後自行檢舉者免議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賣買價格上發生訴訟事件以契爲斷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收到業戶之契據應隨時填給兩聯印收一聯爲存根一聯裁給業戶限五日內將契印就由業

戶執持印收換領印契倘有藉端延擱情弊准由業戶呈請財政廳查辦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徵收契稅並罰款上月所收之數應於下月五日前造具月報表檢同繳查送請財政廳查核其

稅款並應按月清解不得拖延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收到契稅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三種

一 稅銀收據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縣政府備案均由財政廳刊刷蓋印發縣備用

第十五條

經收契稅及契紙價如有額外浮收或私製大頭小尾情弊除由財政廳隨時派員密查外並准由民人告發一經查實該經徵官及承辦員吏均依律論罪

第十六條

各縣填用契稅登記簿應繕寫正副二本每月將副本送財政廳備查其正本遇有新舊任交替時彙入交代案內移交以便查核

第十七條

契稅紙繳查存根以及各騎縫內稅銀數目字均應一律大寫其騎縫並應從中裁割不得過偏以杜弊混凡人民投稅之契其契上所載為銀價或錢價者銀以每兩合洋一元五角錢契市價折算所繳稅款有以銀或錢者亦如之

第十九條

各縣長徵收契稅如有盈收或短比除依本省雜稅考成暫行章程辦理外得按其長收數目提給一成獎金(例如長收百元得提獎金十元長收千元得提獎金百元餘類推)留縣充賞以資鼓勵

第二十條

各縣契稅比額財政廳斟酌情形製定年比及淡旺月比清表頒發各縣遵辦(表附)

第二一條

各縣所徵契稅款項得提出百分之二十以十九成為縣政府經徵費一成為監徵委員辦公費

第二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請修改

第二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契稅收據式

契 稅 存 根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爲

截留存根事茲據民人

呈稅

產

契

紙計價值洋

元

角

分應征

分正稅洋

元

角

分

釐又

分附加洋

元

角

角 分

釐共計洋

元

角

分

釐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

此憑留縣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銀幣 元 角 分釐整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爲

發給收據事茲據民人

呈稅

產

契

紙計價值洋

元

角

分應征

分正稅洋

元

角

分

釐又

分附加洋

元

角

角 分共計洋

元

角

分

釐業經如數收訖特給此據爲證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大觀 第三編 財政

八二

字第 號銀幣 元 角 分釐整

爲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填給繳查事茲據民人

呈稅

產

契

紙計價值洋

元

角

分應征分正稅洋

元

角

分

釐又

分附加洋

元

角

分 釐共計洋

元

角

分

釐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

按月彙呈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稅繳查

契稅罰金收據式

爲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截留罰金存根事茲據民人

投稅

產

契

張查核逾期在

以上

又匿投契價十分之

以上照章應科罰金洋

元

角

分

釐業已如

數收訖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留縣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稅罰金存根

字第 號罰洋 元 角 分 釐整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爲

發給罰金收據事茲據民人

投稅

產

契

張查核逾期在

以上

又匿報契價十分之

以上照章應科罰金洋

元

角

分

釐業已如

數收訖特給此據爲證

民人

收執

契稅罰金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洋 元 角 分 釐整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爲

填給罰金繳查事茲據民人

投稅

產

契

張查核逾期在

以上

又匿報契價十分之

以上照章應科罰金洋

元

角

分

釐業已如

數收訖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按月彙呈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稅罰金繳查

契稅費收據式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爲

截留存根事茲據民人

呈稅

產契

張貼給第

號官契紙

張應征契紙價洋

元

角又印花費洋

角

分共計洋

元

角 分除將中聯裁給該民收執外此聯留縣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紙費存根

字第 號銀幣 元 角 分 釐整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爲

發給收據事茲據民人

呈稅

產契

張貼給第

號官契紙

張應征契紙價洋

元

角又印花費洋

元

角

分共計洋

元

角

分業經如數收訖特給此據爲證

民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紙費收據

字第 號銀幣 元 角 分 釐整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爲

填給繳查事茲據民人 呈稅 產 貼 張契給第 號官契紙

張應征契紙價洋 元 角又印花費洋 角 分共計洋 元 角

分除將中聯載給該民收執外此聯按月彙呈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紙 費 繳 查

安徽省收牲畜稅簡章二十年二月印行

第一條 本簡章對於本省牲畜稅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牲畜稅應徵種類稅率分別於左

大豬每口 大洋一角六分

中豬每口 大洋八分

小豬每口 大洋四分

大黃牛每頭 大洋二角四分

小黃牛每頭 大洋一角二分

縣政大觀 第三編 財政

大水牛每頭 大洋三角

小水牛每頭 大洋一角五分

大羊每頭 大洋八分

中羊每頭 大洋六分

小羊每頭 大洋四分

馬每頭 大洋三角

騾每頭 大洋三角

驢每頭 大洋一角五分

各種牲畜無論曾否完過行釐均應照則征收

第三條 各種牲畜無論係入境或係本地出產凡在本地經過一次買賣即須納稅一次

第四條 各種牲畜應由縣長派員就買賣場所征收如因當地情形須招商承包者亦得由縣長按照比額用投

第五條 各縣牲畜稅應由縣長派員就買賣場所征收及包商姓名籍貫住址保人呈廳備案並將預繳之款掃解金庫

第六條 標法委託殷實商人包辦應將包額及包商姓名籍貫住址保人呈廳備案並將預繳之款掃解金庫

前項牲畜稅包商每名填發廳頒憑照一張每張征憑照費五元印花稅票一元專款批解

第七條 各縣牲畜稅如由縣長委託商人承辦者每月經征稅款應繳由縣政府轉解金庫倘有短欠並應由縣長負責嚴追不得諉卸

牲畜稅執照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刊印編發各縣備用一聯交商人收執一聯留縣政府備案一聯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前條所定執照每張收印刷費二分印花稅二分由縣政府請領時預繳

第九條 各縣征收牲畜稅隨時按所報種類價值稅率分別填註執照內不得籠統填寫以杜弊混

第十條 牲畜稅執照應於中縫將征收稅銀數目填註其數目字須用大寫並須端楷不得潦草偏倚以憑查核

第十一條 各縣征收牲畜稅如不照本簡章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各條辦理者查明後分別輕重懲辦

第十二條 業戶販賣牲畜如不納稅領照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飭補稅外並按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業戶漏完稅款如查驗或經手人扶同徇隱從中漁利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業戶照前條辦理外查驗

或經手人由該縣縣政府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罰金得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其餘十分之五應隨同正稅按月解庫罰金收據亦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刊

印編發各縣備用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牲畜稅應以銀元爲本位其不及一元者得按銀元市價折合徵收

第十六條 各縣經征牲畜稅及填用執照數目應於每月月終造具四柱清冊連同稅款繳查一併繳解

第十七條 各縣征收牲畜稅如有盈餘或短比除依本省雜稅考成暫行章程辦理外得按其長收數目提給一成獎

金(例如長收百元得提獎金十元長收千元得提獎金百元餘類推)留縣充賞

第十八條 各縣牲畜稅比額由財政廳斟酌情形製定年比及淡旺月比清表頒發各縣遵辦

第十九條 各縣所征牲畜稅款得提出百分之二十如爲縣政府直接征收者即以十九成爲縣政府經徵費一成爲

監征委員辦公費如係包商代征即以十五成歸包商四成歸縣政府一成歸監徵委員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

第二一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縣政大觀 第三編 財政

牲畜稅執照式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

截留稅畜稅存根事今據商人

報驗

猪 羊 黃牛 水牛 馬 騾 驢

頭照章共完納牲畜稅銀幣

元

角

分除

爲

牲畜稅存根

將中票裁給該商支執外此票存縣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銀幣 元 角 分釐